

应全面深入推进湾长制实施

付元宾 金左文 房丽萍

海湾是深入陆地形成明显水曲的海域,是受海、陆双重影响的特殊自然体。我国沿海海湾密布,其中面积大于10平方公里的海湾有150多个,海湾岸线长度约占大陆岸线总长度的57%。

当前,我国海洋生态环境仍处于污染排放和环境风险的高峰期,生态退化和灾害频发的叠加期。近岸海域尤其是海湾,作为各类污染源汇入的终端,受陆源污染排放、湾内开发利用等因素影响,环境污染问题突出,治理修复难度较大,海洋生态环境问题集中、历史欠账严重。

受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陆源入海污染和港口航运、养殖等海上高强度开发利用活动影响,海湾水环境污染严重,如锦州湾、莱州湾、杭州湾、乐清湾、珠江口等海湾河口区域。另外,海湾地区滨海旅游业发达、人口聚集,海上环卫制度尚不健全,海滩垃圾和海漂垃圾问题突出。同时,我国海湾生态系统普遍处于亚健康、不健康状态。主要表现为生物资源衰退、生物多样性降低、生物群落结构异常、生物补充量不足等,如渤海湾、莱州湾、胶州湾、杭州湾等都存在生态功能退化的问题。填海造地、围湾养殖等还造成海湾空间被大量侵占,海湾的自然岸线、滩涂湿地和开放海域面积减小,海湾严重萎缩。在这样的形势下,湾长制亟待建立和完善。

湾长制优势凸显,有必要继续全面深入推进

湾长制是完善生态文明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制度创新。2017年国家开展湾长制试点工作以来,在机制和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海湾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得到了提升。在试点工作中,湾长制已经展现出4个方面的显著优势。

一是全面落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的有效制度设计。当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

政同责仍需必要的制度体制支撑,而湾长制正是进一步明确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更好发挥党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作用的有效和必要制度设计。

二是建立健全陆海统筹和区域联动的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创新。当前,亟待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按照陆海统筹的思路,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部门与城建、自然资源与规划、农业农村、水利、发改、交通、旅游等相关职能部门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中的统筹协调机制。实践证明,湾长制可以突破以往部门条块分割的生态环境治理传统束缚,为建立完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和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供制度保障。浙江省将湾长制纳入“五水共治”形成“大治水”格局就是一个范例。

三是有效提升区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效能的重要途径。建立湾长制并切实发挥各级湾长尤其是高层湾长在管湾、护湾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可以有效突破以往海洋生态环境问题“层层上报、层层下派”的科层路径依赖,更好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海洋环境的治理效能。比如,山东省利用省湾长制平台打通了直接沟通省级湾长、各地市级湾长和协调同级职能部门的重点路径,极大提高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决策的行政效能。

四是有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和群众监督作用的重要平台。湾长制可以引导企业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中主动发挥作用,拓展群众参与渠道。比如,浙江省、秦皇岛市、连云港市等地推行的企业湾长和民间湾长制度,既赋予非官方湾长一定的监管权力,又使他们从中受益,充分调动其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尤其是在镇村一级,建立起了基层群众自治体系,实现群众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强化了海洋生态环境的网格管理和末端管理。

关注五个要点,深化湾长制工作成效

一项制度的生命力在于“管用、好用、能解决问题”。要想把湾长制做成实打实的“责任田”而不是简单的“冠名制”,真正发挥其在海洋环境治理方面的作用,笔者认为在制度构建中应该重点关注如下5个要点。

一是强调实用性。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为管理者提供切实有效的政策工具,保障制度系统高效运转,其中核心是建立对各级湾长的考核评价和督办制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湾长制建设还要与其他相关工作统筹协调,避免重复建设,降低体制性成本,提高行政效能。

二是突出人民性。湾长制作为社会治理体系的一部分,要秉持“治理海洋环境为了人民、改善生态环境造福人民”的理念,改善环境使民众受益。制度设计还要从人民群众“可参与、利监督、能获益”上下功夫,发挥人民群众在海洋环境治理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是坚持合法性。湾长制作为一项创新性的制度改革,是在现有行政体系的基础上,现有法律法规的框架下,为了推动已有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规划有效落实而进行的制度创新,要始终秉持法治思维,不脱离现行法律框架。湾长制制度设计应严格依据《行政许可法》《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行政法规和相关党内法规,真正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管湾治海。

四是讲求综合性。湾长制在空间范围和工作方向上都要全面与重点兼顾。从前期试点看,湾长制的空间范围有两种模式:一种是覆盖全部管辖海域,如海口市;另一种是以岸线沙滩作为重点,如秦皇岛市。笔者认为,在湾长制下一步工作中可以两者结合。沿岸线方向,力求将岸线岸滩全部纳入监管。垂直岸线方向,在一些重点

海湾和海域,湾长制覆盖范围可以根据管理需要适当加宽,直至地方海域管理外部界限;而在人类活动影响不显著、资源价值不突出的非重点岸段,可以重点关注岸线与岸滩。

湾长制作为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的政策工具,在进行制度设计时,应该聚焦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污染治理的重点职责,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地方可以借助湾长制平台开展相关海洋综合管理工作,但不能主次不分、本末倒置。另外也要认识到,湾长制不能包打天下,有些体制机制问题,可以通过湾长制解决;有些涉及能力水平方面的问题,就需要在经济社会的发展中逐步解决。

五是保障连续性。国家在2016年全面推行河长制,至2018年底已在全国基本建成河长体系。为了最大发挥政策合力,应该努力做到湾长制与河长制在三个方面的无缝对接:管理体制上的无缝对接,入海河流河口段河长与湾长应由同一人担任,以便于河、湾治理工作的衔接与信息交流;管理区域的无缝对接,河长管理的最下界与湾长管理的最上界应该重叠,避免出现河与湾之间的“三不管”地带;责任落实的无缝对接,要针对河、海考核指标,统筹确定工作目标,确保责任落实。

明确定位、分步实施,推进湾长制工作持续开展

河长制从地方自主试点到国家全面推行,前后经历了10年探索。湾长制的推行有了河长制的经验借鉴,但不可能一蹴而就。为了更好地推进湾长制工作,笔者提出明确定位、分步实施的工作建议。

一是明确定位。当前,定位不明确和法律保障欠缺已成为湾长制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笔者认为,要探讨明确湾长制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背景下的制度定位和发

展模式。湾长制究其根本是一种落实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具体任务的综合协调机制和责任落实机制。到2020年底前,湾长制要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提供制度保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项目标指标圆满完成;2020年后,湾长制要为保持治理成效和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综合治理提供长效保障机制,既打攻坚战、又打持久战,助推沿海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同时,要强化湾长制工作的法律基础。应借助《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的契机,在总结湾长制地方立法经验基础上,开展湾长制立法研究,为落实陆海统筹和流域海域生态环境协同共治提供法律保障。

二是分步实施。第一步,开展试点评估工作。应尽快组织开展湾长制试点的评估工作,从湾长制体制机制建设、湾长制实施情况、湾长履职情况、湾长制取得成效及创新成果等方面对试点工作进展系统梳理,系统掌握湾长制在试点阶段取得的经验成果。

第二步,开展渤海区域试点工作。渤海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战场之一,也是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落实陆海统筹的前沿阵地。在渤海实施湾长制不仅可以助力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也是湾长制试点工作“由点到面”发展的最佳契机。应以渤海为重点,纵向覆盖落实攻坚战目标任务,横向聚焦协调国家、三省一市及各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在渤海进一步开展湾长制区域性试点示范,为在全国推进湾长制奠定基础。

第三步,全面推行湾长制。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深入总结试点成果与经验,优化湾长制制度设计,力争将湾长制纳入深化改革任务,并在全国沿海省市全面推行建立湾长制。

作者单位:付元宾,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金左文,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房丽萍,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C/E/N 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地方实践⑥

“十三五”以来,广东省生态环境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和广东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目标,将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实施作为生态环境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化改革,优化服务,提升环评制度效能,服务和支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了广东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环评管理效力

广东省坚持放管结合、放而有序、简而有度,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一是科学简化建设项目环评管理。优化调整环评审批分级,多次修订建设项目审批名录,向广州、深圳和珠海横琴新区下放省级权限,下放到市、县的项目累计达37类。率先全面实行登记备案制。2016年来,大量项目通过备案纳入环境管理,编制报告书项目占比持续下降。全省审批报告书约5000份、报告表11万份,省、市、县级审批数量分别占比0.2%、43.6%、56.2%;登记备案数从2016年的2.1万个显著增加至2019年的14.2万个,占比从46.7%提高到82.7%,进一步优化了审批权限,简化了环评手续,减轻了企业负担。

二是全力抓好重大项目环评服务和把关。成立重大项目环评工作专责小组,建立“三服务三保障”工作机制(主动服务、保障项目环评有序推进;高效服务、保障按期完成环评审批;专业服务、保障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相协调),配合生态环境部批复揭阳中委石化、巴斯夫湛江项目填海工程等重点项目,列入广东省挂图督办的年度重点项目环评全部获批,圆满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同时,对粤北或珠三角等环境容量有限的区域,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或倍量替代,否决了一大批线路板、矿山开采等污染重、影响大的项目。通过管服并举,既推动了项目落地,又确保了环境质量不下降。

三是深化企业监管服务。为推动落实企业经济发展实体和污染治理主体双责任,建立了生态环境系统与企业每月定期对话制度,出台深化环境监管服务八条新举措,联合省有关部门与60多个企业以及部分行业协会面对面座谈,营造“清”“亲”政商关系,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强化规划环评,逐步建立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充分利用珠三角战略环评成果,落实《关于促进广东省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

一是对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推进交通、水利、港口等重点行业规划环评,严格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园区环境准入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全省164个工业园区开展了规划环评并通过审查,其中通过国家和省级审查的占87%;设立了18个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定点基地,全部由省级审查规划环评,实行严格管控。

二是高效组织“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广东省政府建立“三线一单”工作联席会议,建立省组织统管、市完善细化、省统筹审核的工作模式。多次组织召开全省“三线一单”推进会、对接会、交流会,与省直有关部门、地市对接,开展专题技术攻关。广东省“三线一单”共划定优先保护单元734个、重点管控单元831个、一般管控单元205个,大力推动环评管理要求的空间落地实施。

完善保障机制,全力推进落实排污许可证核发

广东省以排污许可证核发为重点,组织各方力量全力推进排污许可制。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和业务培训。按照广东省政府排污许可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要求,先后与20多个重点行业协会座谈交流,了解行业特点和实施难点,有针对性地印发排污许可政策解读指南3万多册,组织开展省、市、县各级培训,培训内容涵盖申请与核发、监测、执法、标准法规适用等多个专题,全省累计培训达3万人次,有效提升了企业认知和核发能力。

二是实施分区帮扶指导和推进督办。组织省环科院、环保学会、技术中心三家单位组成技术团队,分行业、分区域为各地提供帮扶,全过程跟踪评估实施情况,加快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同时,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对证后执行和监管进行抽查。2018年以来,线上及现场共抽查

提升环评管理效能 促进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企业1300多家,约3500家持证企业提交执行报告。全省按期完成了国家的核发任务,同时也基本形成了从申报核发发到执行监管的实施体系,为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奠定了坚实基础。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一是加强环评编制单位管理。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3个配套文件等环评管理新政策及时开展宣贯,并与环评单位集体面对面座谈、答疑。同时,严格环评文件审查和复核,对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的环评单位严肃处理。2018年以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约谈环评单位40家、通报9家、限期整改2家,各市对150多家(次)环评单位进行了通报或限期整改处理,强化了日常监督,保障了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二是施行区域限批。广东省对未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任务、重点污染物排放超总量的区域、流域实施项目环评限批。2016年以来,共对5个流域和11个区域实施了限批,其中省级限批8个,倒逼各地积极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三是落实环评公众参与。对环境影响较大、群众意见较多的项目,提前主动服务,下沉调研走访,现场听取意见,做好解释工作。如对群众来电来信反映新建广州至湛江铁路项目的有关诉求,组织召开听证会,严格项目环保措施要求,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

下一步,广东省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强化宏观指导、简化微观管理为导向,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着力构建“三线一单”、区域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相互衔接的全链条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体系,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改革和实施。重点做好按照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战略部署,深化大湾区制度改革,先行先试,形成“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区域规划环评宏观管控作用,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推行建设项目环评豁免制、告知承诺制、环评联动等改革举措;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深度融合环评与排污许可两项制度,强化证后监管,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健全项目环评服务监管机制,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绿色发展政绩怎么考?

◆张厚美

年终岁尾,各级党委政府考核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如何考准考实绿色发展政绩?笔者认为,需要做到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考核。

近距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主要考核是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以及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党政“一把手”是否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压实各级责任,层层抓落实”;各相关部门是否认真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按“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工作,切实防止出现“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

积极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是否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约束性考核指标,看空气质量指数变化情况、国省控断面水质监测达标情况、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情况、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比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迁建拆除或关闭情况、土壤污染治理保护情况等。看是否严控环境准入,认真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是否严格落实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

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落实、生态环境质量变差的,阻扰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或者出台干扰阻碍生态环境执法“土政策”的,干预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以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未达到时序进度或问题整改出现反弹的,要实施最严格的考核问责。

政策解读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的明确要求。这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以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方向和路径。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根本途径是依法治理,只有全面推进依法依规解决信访矛盾,用法治来规范工作行为,才能推动信访问题解决。

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按照机构改革后相应工

◆徐波 成鹏 施雨

一些企业由于生产任务不足或经营不善,导致停产或部分停产,部分厂房处于闲置状态,将厂房出租给小企业或者私人加工点进行生产经营,成为“厂中厂”。近日,江苏省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全市大排查,发现“厂中厂”存在诸多环境问题。

排查发现,句容市有169家企业涉及“厂中厂”情况,其中部分企业内部有多家“厂中厂”。“厂中厂”涉及铸造、电子、机械加工、喷漆喷涂等,主要是为其他企业配套生产或代加工,普遍存在以下问题:

环保手续不完善。排查出的涉及“厂中厂”情况的企业,85家无环保手续且基本没有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直接排放。

隐蔽性强。一般情况下,出租方通过环保审批和验收,证件齐全。“厂中厂”利用其现成的厂房,基本没有建设期,不易被环保执法人员发现。出租方对“厂中厂”的环境违法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增加了

全面推进“法治信访” 不断提高信访工作能力水平

——学习贯彻《关于改革完善信访救济工作机制 推进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指导意见》(五)

作职能的变化要求,对《关于改革信访工作制度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问题的意见》和《环保领域信访问题法定途径清单》进行进一步修订完善,细化和规范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分类处理信访问题的规则和程序,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方式逐级表达诉求,提高环境信访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畅通群众表达渠道。积极拓宽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不断探索完善视频接访、网上信访等工作新渠道,积极创建人民满意窗口,着力打造

“阳光信访”综合平台,及时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过程。认真

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转变信访办理机制。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强化监督帮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各区域督察局及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方式,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梳理,重点转送多次、多人、长期、重复投诉举报情况。加强对

“阳光信访”综合平台,及时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过程。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转变信访办理机制。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强化监督帮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各区域督察局及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方式,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梳理,重点转送多次、多人、长期、重复投诉举报情况。加强对

“阳光信访”综合平台,及时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过程。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转变信访办理机制。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强化监督帮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各区域督察局及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方式,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梳理,重点转送多次、多人、长期、重复投诉举报情况。加强对

“阳光信访”综合平台,及时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过程。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转变信访办理机制。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强化监督帮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各区域督察局及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方式,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梳理,重点转送多次、多人、长期、重复投诉举报情况。加强对

“阳光信访”综合平台,及时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过程。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转变信访办理机制。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强化监督帮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各区域督察局及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方式,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梳理,重点转送多次、多人、长期、重复投诉举报情况。加强对

“阳光信访”综合平台,及时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过程。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转变信访办理机制。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强化监督帮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各区域督察局及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方式,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梳理,重点转送多次、多人、长期、重复投诉举报情况。加强对

“阳光信访”综合平台,及时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过程。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转变信访办理机制。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强化监督帮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各区域督察局及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方式,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梳理,重点转送多次、多人、长期、重复投诉举报情况。加强对

“阳光信访”综合平台,及时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过程。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转变信访办理机制。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强化监督帮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各区域督察局及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方式,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梳理,重点转送多次、多人、长期、重复投诉举报情况。加强对

“阳光信访”综合平台,及时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过程。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转变信访办理机制。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强化监督帮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各区域督察局及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方式,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梳理,重点转送多次、多人、长期、重复投诉举报情况。加强对

“阳光信访”综合平台,及时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过程。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转变信访办理机制。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强化监督帮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各区域督察局及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方式,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梳理,重点转送多次、多人、长期、重复投诉举报情况。加强对

“阳光信访”综合平台,及时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过程。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转变信访办理机制。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强化监督帮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各区域督察局及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方式,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梳理,重点转送多次、多人、长期、重复投诉举报情况。加强对

“阳光信访”综合平台,及时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过程。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转变信访办理机制。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强化监督帮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各区域督察局及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方式,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梳理,重点转送多次、多人、长期、重复投诉举报情况。加强对

“阳光信访”综合平台,及时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过程。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转变信访办理机制。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强化监督帮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各区域督察局及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方式,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梳理,重点转送多次、多人、长期、重复投诉举报情况。加强对

“阳光信访”综合平台,及时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过程。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转变信访办理机制。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强化监督帮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各区域督察局及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方式,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梳理,重点转送多次、多人、长期、重复投诉举报情况。加强对

“阳光信访”综合平台,及时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过程。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转变信访办理机制。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强化监督帮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各区域督察局及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方式,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梳理,重点转送多次、多人、长期、重复投诉举报情况。加强对

“阳光信访”综合平台,及时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过程。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转变信访办理机制。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强化监督帮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各区域督察局及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方式,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梳理,重点转送多次、多人、长期、重复投诉举报情况。加强对

“阳光信访”综合平台,及时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过程。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转变信访办理机制。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强化监督帮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各区域督察局及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方式,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梳理,重点转送多次、多人、长期、重复投诉举报情况。加强对

“阳光信访”综合平台,及时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过程。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转变信访办理机制。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强化监督帮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各区域督察局及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方式,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梳理,重点转送多次、多人、长期、重复投诉举报情况。加强对

“阳光信访”综合平台,及时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过程。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转变信访办理机制。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强化监督帮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各区域督察局及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方式,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梳理,重点转送多次、多人、长期、重复投诉举报情况。加强对

“阳光信访”综合平台,及时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过程。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转变信访办理机制。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强化监督帮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各区域督察局及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方式,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梳理,重点转送多次、多人、长期、重复投诉举报情况。加强对

“阳光信访”综合平台,及时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过程。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转变信访办理机制。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强化监督帮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各区域督察局及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方式,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梳理,重点转送多次、多人、长期、重复投诉举报情况。加强对

“阳光信访”综合平台,及时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过程。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转变信访办理机制。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强化监督帮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各区域督察局及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方式,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梳理,重点转送多次、多人、长期、重复投诉举报情况。加强对

“阳光信访”综合平台,及时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过程。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转变信访办理机制。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强化监督帮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各区域督察局及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方式,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梳理,重点转送多次、多人、长期、重复投诉举报情况。加强对

“阳光信访”综合平台,及时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过程。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转变信访办理机制。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强化监督帮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各区域督察局及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方式,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梳理,重点转送多次、多人、长期、重复投诉举报情况。加强对

“阳光信访”综合平台,及时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过程。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转变信访办理机制。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强化监督帮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各区域督察局及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方式,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梳理,重点转送多次、多人、长期、重复投诉举报情况。加强对